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武術套路、散手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11030166162號；北市體競字第1103000745號修正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市立仁愛國中。

四、比賽時間：110年 4月11日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仁愛國中活動中心三樓。（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六、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107年9月3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散手選手：須年滿18足歲（92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但未超過40足歲（民國70年10月16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

套路選手：須年滿12足歲（98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未滿18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參賽選手需依資料繳交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資料。未在期限內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資格不符。

七、比賽內容：

【男子】

(一) 自選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棍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刀術/棍術全能。

(二) 散手(男子)

- 1、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含56.00公斤)
- 2、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
- 3、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
- 4、70公斤級：70公斤以下(65.01公斤至70.00公斤)
- 5、75公斤級：75公斤以下(70.01公斤至75.00公斤)

【女子】

(一) 自選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刀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劍術/槍術全能。

(二) 散手(女子)

- 1、52公斤級：52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 2、56公斤級：56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6.00公斤)
- 3、60公斤級：60公斤以下(56.01公斤至60.00公斤)
- 4、65公斤級：65公斤以下(60.01公斤至65.00公斤)

備註：以上內容，為參考108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之項目，如需更正會依110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內容來進行更正

八、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淘汰制。

九、裁判組織：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

十、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項：

套路：1. 每項均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項人數若不足三人(含)以降一頒發成績證明，該項賽程一人以下參賽頒發參賽證明。

3. 兩人同分時採並列名次

散手：1. 每級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級人數不足三人(含)以降一敘獎，該項賽程一人以下參賽頒發參賽證明。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報名網址：www.wushu.org.tw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須繳交以下報名資料：附身分證影本及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成績證明影本及指導教練確認單、散手選手需再繳交體檢證明表(腦電圖、心電圖、血壓、脈搏等指標 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

(三)套路選手須檢附符合全運會格式的難度表電子檔。

(四)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222號9樓之8)

連絡電話：(02)2706-2300 傳真：2706-1230

(三)報名費用：免(中午便當自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3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五)抽籤日期：110年3月31日下午2時

抽籤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1號B1

十二、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名額：正取套路男女組共7名，套路備取至多7名(同正取項目)；散手正取男、女各4名，備取男子4名(同正取量級)、女子4名(同正取量級)。

(二)教練：依據「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110年4月11日下午5時於仁愛國中會議室

(106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30號)辦理

十四、抗議及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賽員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30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處分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超過集訓時間2/1者，由協會提報體育局，於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核其代表參賽資格。

十六、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

附則：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本市得註冊總人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套路：

(1) 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男、女選手共7人。

(2) 依照亞洲武術聯合會（WFA）規定，所有套路選手至多註冊1個項目。

(3) 套路比賽同一項目，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2名選手。

2. 散手：

(1) 各參賽單位男女生至多註冊男、女選手各4人。

(2) 每一量級至多註冊1位選手。

備註：以上內容為參考108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之項目，如需更正會依110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內容來進行更正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 指導教練確認單

1. 參加項目：
2. 選手姓名：
3. 聯絡電話(宅)：()-
4. 行動電話：_____ -
5.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6. 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啟蒙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階段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現任教練：(1)姓名：_____ (2)連絡電話(宅)：()-
(3)行動電話：_____ - (4)教練證號：

- 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及聯絡方式。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選手未成年者，填寫本單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選手本人簽名：

110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0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入選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